



191412341365

有效期至:2025年04月01日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2010502

委托单位: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: 2021-12-08~2021-12-26
检测日期: 2021-12-09~2021-12-30
签发日期: 2022-01-07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江西特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Jiangx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本报告的任何增删、涂改无效。
3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4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009 号科研大楼 5 层

邮箱：jiujiangxiaoke@sina.com

电话：0792-8389700

传真：0792-8389700

邮编：332000

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2010502

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鄱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自行监测		
建设单位	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邹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联系方式	18206218363
检测类别	环境空气		

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	样品状态
环境空气	江家村	2021-12-08	总悬浮颗粒物、 汞、铅、镉、铬	Q2021120807	密封完好
		2021-12-09		Q2021120907	
		2021-12-10		Q2021121007	
	刘家村	2021-12-08		Q2021120808	
		2021-12-09		Q2021120908	
		2021-12-10		Q2021121008	
	江家村	2021-12-08	PM ₁₀	Q2021120809	密封完好
		2021-12-09		Q2021120909	
		2021-12-10		Q2021121009	
	刘家村	2021-12-08		Q2021120810	
		2021-12-09		Q2021120910	
		2021-12-10		Q2021121010	
	江家村	2021-12-08	二氧化硫	Q2021120811	密封完好
		2021-12-09		Q2021120911	
		2021-12-10		Q2021121011	
	刘家村	2021-12-08		Q2021120812	
		2021-12-09		Q2021120912	
		2021-12-10		Q2021121012	
	江家村	2021-12-08	二氧化氮	Q2021120813	密封完好
		2021-12-09		Q2021120913	
		2021-12-10		Q2021121013	
	刘家村	2021-12-08		Q2021120814	
		2021-12-09		Q2021120914	
		2021-12-10		Q2021121014	



样品信息 (续)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	样品状态		
环境空气	江家村	2021-12-08	氨	Q2021120801~03	密封完好		
		2021-12-09		Q2021120901~03			
		2021-12-10		Q2021121001~03			
	刘家村	2021-12-08		Q2021120804~06			
		2021-12-09		Q2021120904~06			
		2021-12-10		Q2021121004~06			
	江家村	2021-12-08		硫化氢		Q2021120821~23	密封完好
	刘家村					Q2021120824~26	
	江家村	2021-12-08		氯化氢		Q2021120815~17	密封完好
	刘家村		Q2021120818~20				
	江家村	2021-12-23	砷	Q2021122301	密封完好		
				2021-12-24		Q2021122401	
						2021-12-25	Q2021122501
		2021-12-23					Q2021122302
				2021-12-24			Q2021122402
2021-12-25						Q2021122502	

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别	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
环境空气和废气	1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/XG1-2018	重量法	万分之一天平 /TST2018017
	2	PM ₁₀	《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618-2011/ XG1-2018		
	3	*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549-2016	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/JH2019-JC-006
	4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ST2018004
	5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

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2010502

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(续)

检测类别	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
环境空气 和废气	6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482-2009/ XG1-2018	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ST2018004
	7	二氧化氮	《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479-2009/XG1-2018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
	8	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ST2018001
	9	铬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		
	10	铅	《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539-2015/XG1-2018		
	11	砷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二章六(四)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	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/TST2018002
12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三章七(二)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			

备注: 带*为分包给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(201412341438)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数值						限值	单位	
			江家村			刘家村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1	硫化氢	2021-12-08	0.007	0.007	0.008	0.006	0.005	0.007	0.01	mg/m ³	
2	*氯化氢	2021-12-09~ 2021-12-10	ND	ND	ND	ND	ND	ND	0.05	mg/m ³	
3	采样日期: 2021-12-08										
	氨	2021-12-13	0.03	0.03	0.04	0.04	0.04	0.03	0.2	mg/m ³	
	采样日期: 2021-12-09										
	氨	2021-12-13	0.02	0.03	0.03	0.03	0.03	0.04	0.2	mg/m ³	
	采样日期: 2021-12-10										
	氨	2021-12-13	0.02	0.03	0.04	0.03	0.03	0.04	0.2	mg/m ³	



检测结果 (续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数值						限值	单位
			江家村	刘家村	江家村	刘家村	江家村	刘家村		
			第一天		第二天		第三天			
4	总悬浮颗粒物	2021-12-14	0.170	0.197	0.219	0.238	0.194	0.244	0.3	mg/m ³
5	PM ₁₀	2021-12-14	0.088	0.104	0.116	0.131	0.118	0.124	0.15	mg/m ³
6	二氧化硫	2021-12-09~ 2021-12-13	0.028	0.040	0.036	0.048	0.028	0.039	0.15	mg/m ³
7	二氧化氮	2021-12-10~ 2021-12-13	0.026	0.032	0.034	0.031	0.035	0.039	0.08	mg/m ³
8	汞	2021-12-20	ND	ND	ND	ND	ND	ND	0.0003	mg/m ³
9	砷	2021-12-30	2.1× 10 ⁻⁵	1.8× 10 ⁻⁵	1.8× 10 ⁻⁵	1.6× 10 ⁻⁵	1.8× 10 ⁻⁵	1.6× 10 ⁻⁵	0.003	mg/m ³
10	铅	2021-12-16	1.45× 10 ⁻⁴	1.16× 10 ⁻⁴	6.63× 10 ⁻⁵	7.60× 10 ⁻⁵	4.48× 10 ⁻⁵	4.42× 10 ⁻⁵	0.0007	mg/m ³
11	镉	2021-12-17	8.92× 10 ⁻⁵	9.46× 10 ⁻⁵	4.18× 10 ⁻⁵	4.47× 10 ⁻⁵	4.38× 10 ⁻⁵	4.60× 10 ⁻⁵	0.01	mg/m ³
12	铬	2021-12-17	ND	ND	ND	ND	ND	ND	0.0015	mg/m ³

备注: 1. 带*为分包给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(201412341438)

2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

3.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(氯化氢检出限: 0.02mg/m³, 汞检出限: 3×10⁻⁶mg/m³, 铬检出限: 4×10⁻⁴ mg/m³。)

4.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氨参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-大气环境》(HJ2.2-2018) 附录D; 镉参照前南斯拉夫环境标准; 汞、砷、铬、铅参照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TJ36-79) “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”; PM₁₀、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 二级标准。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批准人

日期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